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536,677,733股（总股本5,63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94,728,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36,677,733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格力钛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格力钛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姝威、王晓华、邢子文、张秋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